

行善銷過實施要點

99年11月10日 經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發揮教育愛心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受懲誡記大過（不含）以下處分之學生，具有改過誠意及具體表現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，經學務長核可，從事校內、外服務工作完成後，經生活輔導組認可後，註銷其懲罰紀錄，操行成績亦不予減分。
- 三、本要點銷過計算時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誡乙次：校內、外服務工作 2 小時。
 - （二）申誡兩次：校內、外服務工作 4 小時。
 - （三）記過乙次：校內、外服務工作 6 小時。
 - （四）記過兩次：校內、外服務工作 12 小時。
- 四、學生合予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之行為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者，依其決議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應於非上課時間實施。
- 六、受懲誡學生如有其它具體行善工作，於行善銷過期間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簽報核可後亦可抵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